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96號

上訴人 許森永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威士頓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47,0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,7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鄭 舜 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李 國 敬